

云南农业大学文件

校政发〔2025〕39号

云南农业大学关于专业认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云南农业大学专业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5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云南农业大学专业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普通高等学校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 OBE 教育理念，以评促强、追求卓越，促进我校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学校专业认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认证专业指按《普通高等学校农学门类专业三级认证工作指南（试行）》办法，服务国家战略、国家级一流专业、省一流专业和诊断性自主开展认证的专业以及按《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办法所涉及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启动各类专业对应相应认证标准的专业认证工作，按分类、分步、分阶段实施，原则上已入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特色（品牌）专业、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应率先进

行专业认证。农学类、师范类专业接受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或教育部委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认证；工科专业接受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组织的认证。其他类专业根据专业特点可参加相关认证机构或申请参加国外其他认证机构组织的认证，该类专业参加的认证类型和机构需经学校认可。

第四条 专业认证是一项系统工程，认证目的是推动专业注重内涵建设，聚焦学生能力培养，构建“产出导向”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有效推动该项工作，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分工、做到各司其职和协作配合、协力推进，确保专业认证工作高效有序。

第五条 专业认证采取学院提出申请和学校统筹推进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申请参加认证的专业须列入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并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审核。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更好地推动专业认证工作，成立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学院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一）学校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成 员：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人事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团委、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

馆、发展规划办公室、信息中心、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主任担任。

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研究决定专业认证重大事项，解决专业认证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学校层面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与安排相关资源；指导并督查专业认证工作的推进情况。

（二）学院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 员：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院办主任、教学秘书等。

学院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学院专业认证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认证申请及《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专家现场考查工作安排及接待等。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院长是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是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和落实责任人，需按专业认证标准和相关要求组织好本院教师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相关部门及其他学院须积极支持和配合学院开展专业认证工作。

第八条 为有效推进学校专业认证工作，使专业认证落到实处，各相关专业负责人对照专业认证标准，切实做好专业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九条 任课教师须基于 OBE 教育理念，做好承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设计，切实为学生的成长倾心服务。

第十条 各专业应根据所属专业的认证类型，积极自主开展专业认证，确保专业自评报告提交（认证申请提交）、专家考查（线上线下）等各个环节顺利进行。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具备认证条件的专业参加专业认证，对具备申请条件且首次提出认证申请的专业给予 10 万元专业认证工作经费支持，申请当年划拨 50%，认证通过后再划拨 50%；已从学校或省教育厅获得学科、专业建设经费支持的，专业认证工作经费由该专项建设经费中统筹安排；对认证申请已受理的专业，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建设需求。

第十二条 通过认证的专业，学校按照《云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暂行）》进行绩效认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